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85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62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蘇宸慧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判字第18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聲請人未依法委任律師而駁回聲請人交付審判之聲請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61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本院大法官第1519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仍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85號蘇宸慧聲請案